

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

就《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》 提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的意見書

政府當局於 2002 年 9 月 24 日公布了《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》，決定履行基本法規定的法律義務，就保護國家安全填補法律上的空白，本會表示支持。

一、支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

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特區政府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、分裂國家、煽動叛亂等「七宗罪」，以保護國家安全。本會認為，只有國家安全在法律上受到有力的保障後，市民的個人權利和自由才能得到最終的保證。國家安全若受到少數顛覆、分裂分子的威脅，而法律上又無從加以制裁和禁止，對社會利益和個人利益都不利。

世界各國或地區都有法律保障國家安全，並且要強調的是，殖民地時代港英當局亦有相關的法例保障英女皇和英國的安全利益。例如回歸前的《刑事罪行條例》亦有規定“叛逆性質的罪行”，即任何人意圖達到以下目的

- (一) 廢除君主；
- (二) 向聯合王國發動戰爭；或
- (三) 鼓勵外國人以武力入侵聯合王國或其任何屬土，並以任何“公開的作爲”或以發布任何印刷品或文件表明該意圖者，即觸犯此罪。

在“一國兩制”和基本法保障香港特區高度自治的前題下，中央不把全國性的國家安全法律在香港實施，而是採取由香港特區自行立法的形式處理，因此“自行立法”是香港的權利，也是義務。回歸五年期間特區未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，是未履行法律上保護國家安全的義務。香港是一個法治的地區，不盡快填補二十三條的法律空白，這一法治的缺陷將繼續存在。

二、公民人權和自由已受到保障

基本法第二十七條、三十二條、三十八條保障了市民的言論、新聞、出版的自由、經濟自由、信仰自由及思想、信念自由等，並且立法機關制訂的法律不得與《基本法》的條文相抵觸，二十三條的立法也不例外。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保證了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和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適用於香港；這些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，此種限制必須是合理的，並且不得與第三十九的第一款相抵觸。根據「納翰內斯堡原則」，立法規限個人權利必須是出於維護國家安全、公眾安全、公共秩序及保障他人權利所需要的。由此可見，市民的自由和權利已在現有的法律框架裏得到充分的保障，不會因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而削弱。

三、具體條文意見

1. 分裂國家罪

鑑於現行《刑事罪行條例》中沒有「分裂國家」的特定罪行，諮詢文件建議「以發動戰爭，使用武力，威脅使用武力，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：(一)把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從其主權之中分離出去；或(二)抗拒中央人民政府對中國一部分行使主權的行為」，列作分裂國家罪。本會支持把此罪列入立法的範疇。本會相信，若發生以武力、威脅使用武力等嚴重非法手段破壞領土完整，國家將瀕臨戰爭邊緣，本會認同這些行為應予以制止，以保證廣大市民的安全受到保障。

2. 竊取國家機密罪

本會歡迎諮詢文件的「竊取國家機密罪」保留了原《官方機密條例》的內容，並把未經授權而取得的受保護資料作具損害性的披露，也定為罪行。本會同意諮詢文件把回歸前香港與內地的資料保護列於“國際關係”歸入新訂立的“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”一項中，以適應回歸後香港與內地的新關係。本會留意到文件限制了構成此罪的條件，即“把未經授權而(直接或間接)取得的受條例保護的資料，作出未經授權和具損害性的披露”才屬犯罪，而且填補了《官方機密條例》沒有禁止履行職責人士以外的人非法披露國家機密的漏洞，對此，本會表示支持。

3. 煽動叛亂罪

本會支持諮詢文件把現行煽動罪的定義收窄，即任何人

- (一) 煽動他人干犯叛國、分裂國家或顛覆的實質罪行；或
- (二) 煽動他人製造嚴重危害國家或香港特區穩定的暴力事件或公罪騷亂，即屬犯罪。

諮詢文件同時訂定了有關煽動刊物的特定罪行，即「如任何人(一)刊

印、發布、出售，要約出售，分發、展示或覆製任何刊物；或(二)輸入或輸出任何刊物—即屬犯罪，本會對此表示憂慮。大學生在學習、撰寫論文的過程中，經常查閱、借出、複製圖書館內的書籍，若有關書籍涉及反對一國兩制，鼓吹台灣獨立等內容，將很容易使利用這些書籍的同學捲入有關罪行，後果嚴重。本會要求政府清晰界定煽動刊物的範圍，並保證同學「管有」這些刊物不會觸犯讓罪。

4. 外國政治性組織

諮詢文件建議保留現時《社團條例》以禁止外國政治性組織不當地干預本地政治事務，並把條例中訂明保安局局長可在維護國家安全而必要的情況下，宣布香港特區的某組織為非法，文件中亦賦予了被宣布為非法的組織向法院上訴的權利，本會支持這一以法院制約保安局局長有關權力運用的機制。

總結：

立法保障國家安全是國民和憲制責任。基本法賦予特區自行立法的權力，本港各界應積極投入討論。鑑於立法涉及保護國家和公民自由，極具重要性，本會籲請政府當局積極向大專同學及社會各界解釋諮詢文件，爭取在保障國家安全和公民自由權利之間取得最好的平衡。

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

二〇〇二年十一月